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專案委辦合約書(稿)

立合約書人：委託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辦理115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事宜(以下稱本計畫)訂立本合約書，條款如後：

第一條. 計畫名稱：

115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第二條. 計畫期間：

一、 行政工作及辦理藝文法律知識推廣活動：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5日止。

二、 對外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 委託內容：

同本計畫「合作單位徵求作業說明」執行內容及乙方服務建議書提列工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費用：

一、 行政工作費：本計畫行政執行事項屬總包價法，費用總計新台幣陸拾萬元整(含稅)，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五期撥付乙方。

(一) 第一期款為行政工作費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含稅)，簽約後，由乙方檢送第一期款含稅發票或收據予甲方核銷後撥付。

(二) 第二期款為行政工作費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含稅)，乙方應按月定期提送115年度一月至三月工作報告，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乙方檢送第二期款含稅發票或收據予甲方核銷後撥付。

(三) 第三期款為行政工作費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含稅)，乙方應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前提送115年度一月至六月期中執行報告，經甲方期中審核通過後，由乙方檢送第三期款含稅發票或收據予甲方核銷後撥付。

(四) 第四期款為行政工作費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含稅)，乙方應按月定期提送115年度一月至九月工作報告，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乙方檢送第四期款含稅發票或

收據予甲方核銷後撥付。

(五) 第五期款為行政工作費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含稅)，乙方應於民國116年1月15日前提送115年全年度期末結案執行報告(包含藝文法律知識推廣活動活動紀錄及成效分析等)，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乙方檢送十份結案執行報告書(定版)併附電子檔、第五期款含稅發票或收據及本計畫經費結報表予甲方核銷後撥付。

二、 法律諮詢費用：本計畫法律諮詢費用係依乙方依實際服務時數核實支付(每小時統一計價標準如服務建議書，本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時數上限以200小時為原則，以每小時**新台幣〇〇〇元**計費)，乙方應於前項行政工作費請領時，併同檢送相關諮詢統計報表及紀錄，經甲方確認後併入前項分期撥付。

三、 甲方依法代扣繳所得稅及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四、 除本條規定之費用外，甲方就乙方執行本計畫無須支付任何其他之費用或報酬，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請求甲方給付任何額外之費用或報酬。

第五條. 乙方優先議約權：

本計畫為「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三年期合作計畫(115年~117年)」之第一年度計畫，乙方具下一年度優先議約權，並須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前函送次年服務建議書及115年度一月至八月階段性執行報告予甲方，以茲作為表明乙方續執行本計畫之意願。甲方將於收達前述資料後辦理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函復通知乙方。

第六條. 乙方義務：

- 一、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本計畫，乙方之工作人員亦同。
- 二、 乙方就其因執行本計畫所得知甲方之各項營業秘密，負絕對保密責任，違者視為嚴重違約。
- 三、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出席甲方基於計畫執行需求所召開之相關諮詢、工作或審查會議。
- 四、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相關資料保護，保留申請者諮詢原始資料至本案結案日起七年止。如逾七年，則應通知甲方後逕行銷毀之，不得另作他用。
- 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法令為其員工投保勞工相關保險，其中應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負擔其保險費用。乙方員工書面表示其依法免投保勞工相關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其自願以其自行投保之其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等相當保障之商業保險代之，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乙方變更計畫：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八條. 著作權之歸屬：

依本合約完成交付甲方之全部相關著作(包含但不限計畫成果、文件、範本及資料)，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單獨享有全部之著作權(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九條. 著作權侵權責任：

- 一、 乙方保證其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包含文稿及圖片等），確屬可供合法使用之著作，並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 本計畫之契約價金已包含雙方議定執行本計畫所需利用他人之任何著作(如語文、音樂、美術、戲劇、舞蹈、攝影、視聽、錄音、圖形等)所需之全部授權費用，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各項利用所需之書面授權，且其授權利用之內容必須符合本計畫之需求。乙方擔保前述授權之無缺，且如其執行過程或結案成果滋生任何授權爭議，乙方除承擔所有處理及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所生之全部費用及損害。
- 三、 乙方確保其履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與費用。甲方保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契約價金之權利。
- 四、 前項規定，於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甲方限期催告未經改善完成者，準用之。但乙方違約情節嚴重者，無須催告即得終止合約。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 任一方因簽約及履約所知悉他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等營業秘密，除經他方書面同意者外，均應保密，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
- 二、 乙方應使其員工、使用人、合作人或其他可能接觸甲方營業秘密之相關人員，對於甲方承擔同一內容之保密義務。
- 三、 乙方確保自己、員工、使用人、合作人或其他持有甲方營業秘密之相關人員，於履約期間隨時應甲方要求、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立即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所持有之甲方營業秘密相關之文件及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計畫終止或變更：

本計畫進行期間，如甲方基於政策或其他因素考量而終止本計畫之執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即需終止各項工作，不得異議。甲方應就乙方

已完成工作項目，依合約核實給付，乙方不得另行要求任何之損害賠償或補償。前述規定，於甲方通知變更計畫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合約準據中國民國法律，如有相關爭訟，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協商解決，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合約所附各項附件(包含但不限乙方服務建議書等)，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三、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四、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書面補充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簽約代表人：李文珊 執行長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02) 2754-1122

統 一 編 號：9202-8906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 月 ○ ○ 日